

檔號：ECON 7619/45 (97) X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領港條例》（第 84 章）

1998 年領港（修訂）令

引言

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22 條，領港事務監督（即海事處處長）與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磋商後，可在憲報刊登命令，規定申請註冊成為根據《領港條例》制定的《領港令》附表 1 持牌領港員的人士所必須具備的經驗。海事處處長已行使該項權力，並對《領港令》作出修訂（見附件）。

背景和論據

2. 根據《領港令》第 4 (b) 條，見習領港員必須具備附表 1 所指定的合適經驗，方可申請領港員牌照。見習領港員隨同持牌領港員在不同的船隻停泊位、碇泊區，以及各主要水道執行領港工作時，便可取得有關經驗。

1998 年領港（修訂）令

3. 1998 年領港（修訂）令建議就《領港令》附表 1 作如下修訂：

第 1 (e) 段

- (a) 有鑑於見習領港員在取得牌照前，應取得通過馬灣海峽領航工作的足夠經驗，故此段將予修訂，規定見習領港員在處理通過馬灣海峽的大型集裝箱船的工作方面取得更多經驗，特別是在晚間工作的經驗，作為見習領港員培訓的一部分。

列表 1

- (b) 第 1 項 — 由於自一九九五年十月開始，使用中國客運碼頭的客運渡輪獲豁免須由領港員領航的規定，故見習領港員必須



具備這個碼頭領航經驗的規定，將予撤銷，而有關規定也會從列表上刪除。

- (c) 第 2 項 — 此項將予擴充，以包括現已啓用的葵涌貨櫃碼頭 11 至 14 號泊位。見習領港員必須隨同持牌領港員引領船隻停泊和駛離這些泊位，以取得必要的經驗。
- (d) 第 3 項 — 牙鷹洲的石油碼頭已經拆卸。這個碼頭將從見習領港員必須具備的領航經驗中刪除。
- (e) 第 4 項 — 見習領港員必須取得引領船隻停泊和駛離青衣島各個碼頭及浮塢的足夠經驗。本項將予修訂，規定見習領港員同時要取得處理蜆殼及華潤公司碼頭的較小型油船的經驗。
- (f) 第 5 項 — 同樣，見習領港員必須取得引領船隻停泊和駛離陰澳浮塢的足夠經驗。此項將予修訂，以反映最新情況，即三個浮塢的正確名稱爲“聯合”、“友聯 3 號”及“友聯 5 號”。
- (g) 第 6 項 — 現行規定關乎把船隻停泊以及駛離深井聯合炭化碼頭的經驗，但該碼頭現已拆卸，故會由“樂安排”取代，“樂安排”是該個地方的名稱。

列表 3

- (h) 第 2 項 — 此項將予擴充，以包括現已啓用的葵涌貨櫃碼頭 11 至 14 號泊位。見習領港員必須依列表指定的最少次數，在這些泊位觀察持牌領港員如何引領船隻停泊和駛離泊位，作爲見習領港員培訓的一部分。
4. 現擬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實施修訂令。

對人權的影響

5. 律政司認爲修訂令對人權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6. 修訂令對人手並無額外需求，對財政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7. 修訂令對經濟並無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8. 修訂令對環境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9. 我們已諮詢過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條文都已獲通過。

宣傳安排

10. 新聞稿將於今日發出，並會有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1.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海事主任／領航小組陳友寧先生聯絡（電話：2852 4468），或經濟局助理局長陳銘光先生聯絡（電話：2537 2864）。

經濟局
一九九八年七月



《1998年領港（修訂）令》

（在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根據《領港條例》
（第84章）第2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1998年9月1日起實施。

2. 申請人的適當經驗

《領港令》（第84章，附屬法例）附表1現予修訂—

（a） 廢除第1（e）段而代以—

“（e） 為長度超逾250米的集裝箱船領港，帶領船舶通過馬灣海峽（最少5次，其中最少2次必須是在日落至日出之間的時間已開始領港）；”；

（b） 在列表1中—

（i） 在第1項中，廢除—

“中國客運碼頭 將任何長度的船舶
停泊和駛離泊位各
2次。”；

(ii) 在第 2 項中：廢除 “10 號泊位” 而代以 —

“ 10 號泊位
11 號泊位
12 號泊位
13 號泊位
14 號泊位” ；

(iii) 廢除第 3 項 ；

(iv) 廢除第 4 項而代以 —

“ 4. 青衣島 —

石油碼頭 —

(美孚)	} 在每個 碼頭將 任何長 度的船 舶停泊 4 次和 駛離泊 位 3 次。
(埃索)	
(加德士)	
(華潤公司 主要泊 位)	
(蜆殼主要 泊位)	

(華潤公司 東面內 泊位及 西面內 泊位)	} 將任何 長度的 船舶停 泊和駛 離每個 泊位各 2 次。
(蜆殼石油 氣內泊 位)	

香港聯合船塢
海堤碼頭

將任何
長度的
船舶停
泊和駛
離泊位
各 1
次。

歐亞海堤
友聯海堤

將任何
長度的
船舶停
泊和駛
離每個
泊位各
1 次。

浮式船塢 —

(黃埔)
(友聯 1
號)

在該等
浮式船
塢的其
中一個
或多個
將任何
長度的
船舶入
塢和出
塢各 2
次。”
；

(v) 在第 5 項中 —

(A) 廢除“(太古)”而代以“(聯合)”；

(B) 廢除“(友聯 2 號)”而代以一

“(友聯 3 號)
(友聯 5 號)”；

(vi) 廢除第 6 項而代以一

“6. 樂安排 將任何長度的船舶
停泊和駛離泊位各 1
次。”；

(c) 在列表 3 第 2 項中，廢除“10 號泊位”而代以一

“10 號泊位
11 號泊位
12 號泊位
13 號泊位
14 號泊位”。

領港事務監督

1998 年 7 月 9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領港令》(第 84 章，附屬法例)附表 1，以修改見習領港員的培訓規定。有關修訂包括一

- (a) 規定見習領港員須在馬灣海峽取得更多經驗；及
- (b) 修改停泊和駛離各類貨運碼頭和泊位及出入船塢的培訓規定。